

#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广府办〔2022〕48号

---

##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广汉市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优化 改造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级各部门，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，三星堆管委会各部门，各产业园区，省、德阳市属有关单位：

《广汉市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》已经广汉市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2年7月29日



# 广汉市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优化 改造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省农业生产用地保护优化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农领办〔2022〕38号）和《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德阳市整治耕地“撂荒”及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德办函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采取切实举措防止农业种植园地占用耕地，稳妥推进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以来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，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、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履行责任，严守政策法规，坚决守住守牢耕地保护红线，加快构建耕地保护工作新格局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全面摸清我市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底数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分类制定工作措施，有序稳妥推进优化改造，坚决防

止“简单化”“一刀切”。加快补齐短板、强化弱项，全面形成长效监管机制，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、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贡献广汉力量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尊重科学，实事求是。在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耕地范围内，全面摸清农业种植园地占用耕地底数。兼顾依法依规和合情合理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根据作物周期、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，分类优化改造。限期整改现有耕地内的低质低效失管经果园地，逐步减少存量，坚决遏制增量。

（二）保住“粮袋子”，丰富“菜篮子”。严格耕地利用优先序，确保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种植粮油作物。树立大食物观，宜粮则粮、宜经则经，首保“米袋子”，同保“菜篮子”“果盘子”“油瓶子”，协调高效推进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，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综合效益。

（三）既保粮食安全，又保农民增收。大力推进经果林“还田上坡”，开展“粮经统筹增效益”行动。“以粮为主、粮经统筹、种养循环、五良融合”水旱轮作周年高效、稻田规范高效种养、旱地粮经复合高效种植等模式，实现“千斤粮、万元钱”“吨粮田、五千元”促进粮食增产，农民增收。

（四）试点先行，稳步推进。在连山镇开展“以粮为主、粮

经统筹”试点，先行先试，探索经验。通过成功模式复制推广，示范带动全市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，促进粮食稳定生产。

### 三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，全面建立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信息台账、优化改造进度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，按种植作物生产现状、作物周期等，依法依规、慎稳有序推进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，试点探索、复制推广，力争在中、省、市规定时间内，做到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应改尽改，“以粮为主、粮经统筹”全面推进。

### 四、工作举措

#### （一）精准建档，动态更新

市政府要统一组织，建立“市包镇（街道）、镇（街道）包村、村包组、组包户”四级包干责任体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合力推进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德阳高新区要精心组织，依照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耕地流出为园地的详细图斑，深入开展摸底排查，对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实情进行逐一摸排。按照“村有清单、镇（街道）有台账、市有总账”的要求，建立信息台账；加强信息台账动态管理，每半年总账至少更新 1 次；优化改造进度台账实行“每周一调度”。按照“坚决遏制增量、逐步减少存量”的原则，科学分类制定优化改造方案，建立问题清单、优化改造清单和责任清单。

**工作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**责任单位：**各镇（街道）、德阳高新区；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（分号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### （二）鼓励腾退，还田种粮

按照“尊重科学、实事求是，尊重农民、做好工作”的原则，推广“直接还田种粮”模式。针对地势低洼、失管脱管、产品品质差、效益低下的水果、花椒、桑树、草本中药材等农业种植园，鼓励业主（农户）直接腾退，同时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农项目资金上给予一定支持，帮助业主完成水系恢复、地块平整、地力提升等，达到种植粮油菜作物条件，尽快还田种粮。

**工作时限：**2026年12月31日

**责任单位：**各镇（街道）、德阳高新区；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

### （三）以粮为主，粮经统筹

利用果园、桑园、花椒园、草本中药材园等空茬期，推广“间套作种粮”模式，间套作一季小麦、玉米、胡豆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。利用幼龄果园、桑园、花椒园、草本中药材园，老旧果园“密改稀”扩行等方式，间套种粮食作物，大春种植大豆、马铃薯等低秆粮食作物，小春种植小麦、玉米、胡豆等粮食作物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主导产业发展现状，区分优化改造作物种类，因地制宜制定年度实施方案。粮食类作物种植面积高于60%的按全

面积计算改造面积，高于 30%的按实际面积计算。

**工作时限：**2026 年 12 月 31 日

**责任单位：**各镇（街道）、德阳高新区；市农业农村局

#### （四）因地制宜，轮作种粮

在适宜水旱轮作的中药材、蔬菜种植园地上，推广“稻-药”“稻-菜”轮作模式，确保种植一季粮食。

**工作时限：**2026 年 12 月 31 日

**责任单位：**各镇（街道）、德阳高新区；市农业农村局

#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级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加强协调配合，落实优化改造目标。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、监管到位、协同发力，发挥好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作用，形成责任明确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引领。对业主自愿腾退低效经果林改种粮油作物的，德阳、广汉两级财政共给予 3000 元/亩补助，其中：德阳市级财政补助 1000 元/亩，广汉本级财政给予 2000 元/亩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考核。将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纳入镇（街道）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，强化结果应用。对措施有力、成效显著的镇（街道）及市级相关部门、个人，予以表扬。

对履职不到位、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规定通报批评，扣减相应目标考评分值。对措施有力、成效显著的镇（街道），在涉农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；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按规定通报约谈，减少或取消相关涉农项目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标语等媒介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加大对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全社会“爱耕地、广种粮、种好粮、珍惜粮”的自觉性。加强典型宣传推介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，为“非粮化”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---